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

110.12.16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4.22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112.02.1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4.18 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4.25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依本校「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EMI教學中心」設置要點，設置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**副院長**，EMI教學中心主任及各系系主任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執行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全英語教學之專任、專案教師及**兼任教師**，惟不包括未通過教師評鑑者，**英語為其母語者**，以及本計畫聘任之專責全英語教學之專任、專案及兼任教師。

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、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原則下，發放之額外津貼。

第五條 本要點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為全英語授課開課獎勵：

一、全英語授課開課獎勵

- (一) 全英語學制的本國籍教師，全學年所開設之全英語非線上課程自第13學分（含）起，每學分可獲1點加給。
- (二) 非全英語學制的本國籍教師，全學年所開設之全英語非線上課程，每學分可獲1點加給。
- (三) 非本國籍教師，全學年所開設之全英語非線上課程自第16學分（含）起，每學分可獲1點加給。
- (四) 本院教師全學年開設之全英語線上課程，每學分可獲1點加給。
- (五) 本院教師全學年開設之全英語磨課師課程，每學分可獲2點加給。
- (六)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12點或至多新台幣4萬元並以新開設課程優先獎勵。
- (七) 本項目獲加給人數視每年計畫核撥經費及比例而定。
- (八) **本項目以新開設課程優先獎勵，並同一教師開設課程內容相**

同或相似者，同一學期不得重複請領。

二、全英語授課優課獎勵

- (一) 教師全學年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，教學評量成績高於本院全學年全英語課程平均者，每學分可獲1點加給。
- (二) 本項目每人最多可獲9點或至多新台幣5萬元。
- (三) 獲「全英語授課優課獎勵」之教師，經重點培育學院遴選須舉辦公開觀摩課程者，得申請：
 1. 國立東華大學 EMI 優課平方證書及獎勵，每院申請人數限二人，每人至多八千元。
 2. 國立東華大學 EMI 優課三次方證書及獎勵，每院申請人數限一人，每人至多一萬元。

三、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

完成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認定之「全英語授課證照」課程，並取得證照者，可申請「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」，每人1萬元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及發放原則：

- 一、本院EMI教學中心依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公告時間將彈性薪資推薦名單、建議獎勵金額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提送本院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，初審通過後送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給予核定之彈性薪資。
- 二、彈性薪資以每學期一次發放為原則。
- 三、副教授(含)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

第七條 獲全英語授課「開課獎勵」或「證照獎勵」之教師，得於獲獎次學期主講一次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講座。或參加由本院EMI教學中心辦理之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講座。

第八條 獲全英語授課「優課獎勵」之教師，得於獲獎次學期舉辦一次公開觀摩課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」補助經費，彈性薪資支給金額，得每年視上開計畫補助經費另訂之。

第十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，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